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WG.13/2/Add.1
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

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月11至22日，日内瓦

对工作组报告的评论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本文载有阿根廷、巴西、克罗地亚、瑞士、土耳其和乌拉圭政府所提交评论的概要。

阿 根 廷

[原文：西班牙文]

[1998 年 10 月 16 日]

1. 阿根廷认为，工作组目前所讨论并在报告(E/CN.4/1998/102)中提出的三个主要题目是：(一) 参加武装冲突和义务服役的年龄限制；(二) 志愿服役的年龄限制；(三) 进入军校的年龄限制。除上述主要问题外，讨论的重点是，根据新的 A 条，是否要提及非政府武装集团征募儿童的问题。

儿童参加和服役的年龄限制

2. 关于附件一所载草案第 1 条和第 2 条，阿根廷的法律 1994 年作了修订，阿根廷的 18 岁义务兵役制度改为志愿兵役制度，虽然规定参加武装部队的年龄限制是 18 岁，但可提高到 24 岁。

3. 和上述法律一致的是，阿根廷对议定书所规定年龄限制的立场是明确的，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针对第 38 条所作声明确认了这一立场，其大意是：“……它本来希望《公约》绝对禁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在其国内法中已有这种规定，根据《公约》第 41 条，它将继续适用有关规定”。

4. 关于志愿兵役制度的第 24.429 号法案全文附在本文之后。*

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心的录取年龄限制

5. 阿根廷认为，关于草案第 2 条第 4 款，应当区分实际上是中等学校而没有军事性质的中学和军事学校或学院。

6. 学生已到 16 岁的中等军事学校的最后两年课程包括军事课，但没有关于他们参加武装冲突的规定。

7. 在现役和非现役军官培训学校，现役军官招生年龄限制是 18 岁，非现役军官是 16 岁，在两种情况下均没有关于参加武装冲突的规定。

* 在秘书处档案资料中备有此文件供咨询。

非政府武装集团招募儿童

8. 关于新的 A 条，阿根廷认为，如果非政府武装集团作为战斗人员参加敌对活动，他们要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的约束，而这种法律禁止招募儿童。如果他们不是战斗人员，招募儿童则构成违反国内法。

巴 西

[原文：英文]

[1998 年 11 月 6 日]

1. 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巴西支持采取行动，其目的不仅是要加强国际上对这一问题的了解，而且是要制定一项保护儿童和少年免受冲突所造成可怕创伤的战略。

2. 在这方面，工作组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在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之前，还有些重要问题需要解决。巴西认为，还可以进一步争取在大多数国家之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在这一问题上集中多数意见的一种办法，题为“主席的看法”的文件(E/CN.4/1998/102,附件二)是一个很好的起点。

克 罗 地 亚

[原文：英文]

[1998 年 11 月 4 日]

1.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和《国防法》规定，服兵役是每个有能力公民的义务，包括应征义务、在武装部队中接受一段时间的培训和在后备部队中服役的义务。但是，《国防法》还规定，应征义务从公民满 17 岁的日历年开始，直到被指定一个服役期，然后进入预备役。被指定服役期的是在满 19 岁的日历年被评定有能力服兵役的新兵。在这一日历年尚未完成他一直在进行的中学学习的新兵在完成学习时被送去服役，但不迟于他满 21 岁的日历年底。在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征募的新兵在毕业之后被送去服役，除非他在较早的时候请求免除兵役。

2. 在例外情况下，在战争期间或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和完整受到直接威胁时，共和国总统可发布命令动员满 17 岁的公民服兵役。由于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服役期是 10 个月，这种应征者在后备役部队中服役的义务从 18 岁开始。

3. 因此，低于 18 岁的人没有义务在后备役部队中服役，因为他们没有接受军事训练，因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他们不能积极参与冲突。

4. 在克罗地亚受侵略期间(1991 年至 1995 年)在受战争影响的地区很多儿童成为受害者。但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即克罗地亚国防部，从未违反《国防法》进行动员，小于 18 岁的人从未被征募服兵役。

瑞 士

[原文：法文]

[1998 年 10 月 13 日]

1. 遵循其人道主义传统和作为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的各项附加议定书的保存国，瑞士十分关注战争受害者的命运。

2. 儿童特别容易受武装冲突后果之害。首先，他们是非常脆弱的受害者，其次，在世界一些地区，他们被卷入武装冲突。因此，瑞士承诺确保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到特别保护。

3. 瑞士认为，为了显著减少战争给儿童带来的痛苦，应当排除他们参与武装冲突。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议定书将对实现此目的起到决定性作用。在这方面，瑞士希望任择议定书能弥补《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一个缺陷，将参与敌对活动的年龄限制定为 18 岁。人们承认，18 岁以下的孩子需要特别保护以使他们的身心能充分和协调成长。在儿童权利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没有任何理由降低这一保护的年龄界线。

4. 另外，不应当区分“直接卷入”和“间接卷入”(通过进行辅助性服役)或强制服役和志愿服役。由于任择议定书必须在《公约》第 38 条所涉问题上有显著进展，它必须毫不含糊地表明，要禁止的是征募和参加的原则，而不是其形式。

5. 另外，考虑到最近所发生一些冲突的性质，瑞士赞成增加一条规定，禁止非政府武装集团征募 18 岁以下者。

6. 瑞士认为，显然，儿童权利委员会必须能有效监督缔约国履行其义务。这种监督将使得有可能对违反议定书规定的行为迅速作出反应。委员会要求澄清情况并在必要情况下与有效缔约国协商进行听证和调查，这将使得能够为保护儿童权利采取具体措施。工作组报告附件一中所载 D 条可作为就这种问题进行谈判的模式。

7. 为使新的文书有效，有必要确保缔约国通过惩罚违反议定书的招募的刑法规定，不允许保留，并且，其中要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宣传议定书的原则和规定。

8. 最后，由于在工作组最近一次会议上对议定书的一些重要部分有显著分歧，瑞士认为，应当给工作组主席留出必要的时间以便和各国政府以及国际上有关方面进行广泛非正式协商以便按照第 1998/76 号决议取得一致意见。

土 耳 其

[原文：法文]

[1998 年 9 月 25 日]

1. 根据《土耳其兵役法》，即 1997 年 6 月 21 日第 1111 号法案经修订的第 2 条，“可征招每个男性公民服兵役的时期应根据其公民状况决定。这个时期从其 20 岁生日那一年 1 月 1 日起延续时间不超过 21 年，直到他 41 岁生日那一年的 1 月 1 日”。

2. 因此，在土耳其，招募 16 岁、17 岁或 18 岁的少年服兵役是非法的。鉴于上述情况，土耳其政府可以接受《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3. 土耳其政府还想强调的是，它十分重视题为“主席的看法”的文件(E/CN.4/1998/102,附件二)中目前的第 2 条。第 3 款尤其重要，因为它涉及军事教育和职业军事训练。在土耳其，职业军事训练从 15 岁开始，这不应当被看作构成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为此，如果不保留第 2 条中关于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第 3 款，土耳其政府将不能接受上述议定书。

乌拉圭

[原文：西班牙文]

[1998 年 11 月 20 日]

1. 乌拉圭常驻代表团荣幸地提供乌拉圭情况的主要方面和在国际谈判中的立场的下述概要。

2. 乌拉圭有一支专业军队；报名完全自愿，从 18 岁开始。因此，军事职业是职业培训方面的一个选择。军事教学，包括掌握武器，就是在这一范围内进行的。

3. 虽然现行国际法律标准将 15 岁作为进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敌对活动的年龄限制，但乌拉圭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宣布，关于第 38 条第 2 和第 3 款，它将对在其管辖下的人适用 18 岁的年龄限制。

4. 在这方面，甚至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谈判开始之前，乌拉圭就赞成将《公约》第 38 条规定的年龄限制提高到 18 岁。这应当适用于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地参加敌对活动，因为在实践中两者很难区分；适用于不论是志愿还是按照义务进入武装部队，以此作为防止参加敌对活动的办法，这也是因为有关工作本身具有危险性质。

-- -- -- -- --